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A股股东适用）
- 拟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参会事项，请参见2026年2月4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发布的有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等。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A股股东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 | |
|---------|---------------------------------------------|------|--|
| | | 类型 | |
| 全体股东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 √ | |
| 4 |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复星安特金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 | |

| | | |
|----|--------------------------------------------|---|
| 8 | 关于分拆所屬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 |
| 9 |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分拆所屬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 12 已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其中议案 1-9、11、12 还需经出席该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 10 还需经出席该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冯蓉丽女士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1 | 关于分拆所屬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东会的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需经出席该类别股东会的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H 股股东 |
| 1 |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东会的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 股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特别说明：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A 股股东就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1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将同时适用于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公司股东

1、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96 | 复星医药 | 2026/2/24 |

2、H股股东

详见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A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1、A股股东线上预约

A股个人股东：请提前准备参会预约材料，并于2026年2月25日9:00至16: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登记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



A股法人股东：请于2026年2月25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参会预约材料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ir@fosunpharma.com）进行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可参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进行参会预约的A股股东及代理人可一并提交与本次会议有关的问题（如有），本公司将于本次会议中就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现场参会登记

无论是否已完成线上预约，如拟出席本次股东会：

（1）A股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应于2026年2月27日（周五）下午13:00-13:30期间持A股个人股东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2）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6年2月27日（周五）下午13:00-13:30期间持A股法人股东签到材料（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A股股东的代理人参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2026年2月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 021-33987870

传真: 021-33987871

邮箱: ir@fosunpharm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A股股东适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A股股东适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之表决意见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 | | |
| 4 |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复星安特金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 | |

| | | | | |
|----|----------------------------------------------|--|--|--|
| 9 |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 |

（二）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之表决意见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 A 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适用于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3. 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 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 A 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 A 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委托书所代表的所有 A 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